



中国上海市新会路 468 号中环现代大厦 13 层 邮政编码：200060

13th Floor , Central Modern Building, 468 Xinhui Road, Shanghai China, 2006

电话：(8621) 63588005 传真：(8621) 63588022

TEL: (8621) 63588005 — FAX: (8621) 63588022

网址：www.hc-sh.cn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决议程序等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材料。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书面证言，且已将全部事实、文件及资料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前公司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依据我国当时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并基于对公司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材料的配套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式、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5日下午13:00如期在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头桥社区新叶路158号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拥军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会议登记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2,500万股，代表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系截止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的合法资格。

(三) 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彩虹因个人原因未出席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2、审议通过《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3、审议通过《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4、审议通过《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5、审议通过《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6、审议通过《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7、审议通过《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8、审议通过《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9、审议通过《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10、审议通过《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导致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正常表决,均无需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2,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转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Feng in black ink.

李 夙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Kai in black ink.

张 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Tao in black ink.

余 涛



2019年5月16日